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74號

原告 黃志祥
訴訟代理人 鞠金蕾律師
被告 洪深富
合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文魁
被告 陳燕蔭

李淑貴
黃碧珠
賴秀青
楊國政
賴麗菊
孫良蕙
顏幸郎

吳麗雅
劉韋君
張連濱
李素珍

被告 劉璇兒
法定代理人 劉浩竣
法定代理人 王曉麗
被告 謝東益

兼上十七人共
同訴訟代理人 劉錦靜
楊淑玲

被告 林金柱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

號A之化糞池（面積1平方公尺）、編號B之鐵皮烤漆浪板（面積0.002平方公尺）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46,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上之地上物（面積以實測為準）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嗣經本院會同兩造現場勘驗，並囑託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實測結果繪製複丈成果圖，原告遂依實測結果更正聲明如下述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經核原告上開變更，顯係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林金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坐落臺中市○區○○段○○○○○○號，面積58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被告則為與系爭土地毗鄰之坐落同段42-52、42-53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內因常有廢水淤積，原告為利以整治、管路等事務而委請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系爭土地複丈後，始查知系爭土地上有被告所設置之化糞池及鐵皮烤漆浪板坐落於系爭土地範圍內【如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9年6月8日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標示之編號A、B位置】，原告為此曾請被告將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惟被告均置而不理。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82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將上開地上物拆除，並

01 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02 (二)、並聲明：(1)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

03 上如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1平方公尺）、編號B部分（面積0

04 .00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

05 全體共有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洪深富、合泰營造有限公司、陳燕蔭、李淑貴、楊淑玲

07 、黃碧珠、賴秀青、楊國政、賴麗菊、孫良蕙、顏幸郎、吳

08 麗雅、劉韋君、張連濱、李素珍、劉錦靜、程紉秋、劉璇兒

09 、謝東益主張：對於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9年6月8日之

10 土地複丈成果圖測量結果沒有意見。化糞池、鐵皮烤漆浪板

11 係社區共有的一部分。化糞池有佔用到部分土地，希望可以

12 跟原告等共有人購買，被告亦希望盡快處理，有請專人評估

13 處理。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被告林金柱主張：先前有佔用土地之圍牆已拆除。並聲明：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被告為相鄰同段42-5

18 2、42-53地號土地共有人，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為證（

19 見本院卷第103至155頁），又經本院會同兩造至現場勘驗，

20 被告於上開土地興建之社區化糞池、圍牆上之鐵皮烤漆浪板

21 分別占有如附圖所示編號A、1平方公尺及編號B、0.002平方

22 公尺等情，亦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附圖在卷可稽（

23 見本院卷第367至38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應為事實。

24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5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26 者，得請求防止之；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

27 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

28 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分別

29 定有明文。被告既未主張或舉證有何占有系爭土地之合法權

30 源，自屬無權占有，原告依據前揭規定，被告拆除上開地上

31 物，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自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之規定，
02 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化糞池（面積1平
03 方公尺）、編號B鐵皮烤漆浪板（面積0.002平方公尺）拆除
04 ，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件所命給付之訴訟標
06 的價額未逾50萬元，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准被告
07 以相當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09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慧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張雅如